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6號

原告 李宣南
訴訟代理人 黃晨翔律師
被告 陳金河之法定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陳金河之法定繼承人」之姓名，並提出上開被繼承人陳金河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於起訴狀上未載明被告「陳金河之法定繼承人」之真實姓名，復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，於民國78年12月7日以78年重登字第045635號收件之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前項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。經查，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

01 保債權不存在、第二項請求塗銷前項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
02 記，均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訴訟標的
03 價額均應以擔保之債權額及系爭房地價額較低者為準。經本
04 院依職權查詢與系爭房地地點、樓層及屋齡相近之不動產，
05 於起訴時相近時點之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約為12萬6,000
06 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；而系爭房
07 地之建物面積為90.26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層次面積80.43m²
08 +陽台面積9.83m²=90.26m²），則以上開單價計算，系爭
09 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為1,137萬2,760元（計算式：9
10 0.26m²×126,000元/m²=11,372,760元）。揆諸前開規定，
1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500萬元計算本
12 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0萬元，應
13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4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繼承
15 人陳金河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
16 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，如未遵期
17 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25 書記官 董怡彤